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育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3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进行了重组，新投资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拟利用英利能源的产业优势与上市公司融资优势以及博玺电气自身作为新三板公司的融资优势将博玺电气改造为技术输出型的光伏产业企业。

为开展上述业务，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级硅片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气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组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目前，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尚未进行工商备案登记，现因公司经营决策调整，公司决定不再变更上述经营范围，也不再就此经营范围变更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否决《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材料的销售；成套机械设备及部件的销售。”

公司增加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2,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级硅片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气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组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电成套设备生产、安装、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元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

证经营)。”

现修改为：“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材料的销售；成套机械设备及部件的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电成套设备生产、安装、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元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2,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需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工作；

3、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2,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